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提委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本政策旨在說明提委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

2. 甄選準則

- 2.1 提委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2.2 下列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的因素，於提委會評估人選時作考慮：
 - 誠信及個人道德
 - 資歷及廣泛業務經驗
 - 憑經驗及專長提供洞察力及實用智慧的能力
 - 提高股東價值的投入
 - 可投入有效履行職責的時間
 - 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2.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 2.4 提委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3.1 提委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委會開會前考慮。提委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委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委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3.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5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4. 保密

- 4.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委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
- 4.2 待通函發出後，提委會或公司秘書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2019年5月